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內政部檢討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6條條文，以內政部108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931號令發布施行，放寬既有廠房得於其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使其得以立體化增建，以符實需。</p> <p>◆ 其他績效</p> <p>一、內政部營建署已與新北市政府密切合作，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中。</p> <p>二、內政部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方案，再重新評估環境影響作業後續處理方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俟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研商確認處理方式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內政部營建署將配合規劃作業進程，定期邀集相關部會、新北市政府研商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內容及開發策略，納入規劃作業。</p> <p>四、內政部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已共同討論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園區事宜，未來將由該府經濟發展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設置相關作業，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產業園區個案變更）作業，以加速淡海新市鎮產業經濟發展。</p> <p>五、內政部營建署刻正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事宜，研商產業園區之產業發展方向及策略。</p> <p>六、配合新北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時程，內政部後續將協助研擬「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召開研商會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協助新北市政府研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草案後，送請財政部審查。</p> <p>七、淡海新市鎮開發案相關重大政策適時陳請行政院協調；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定期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案查核管考工作。</p> <p>八、加速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辦理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加速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等市區道路</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08.18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計畫；加速辦理三芝北投公路評估事宜；重大交通建設如有需要行政院協調部分，函送行政院協調之。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